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交簡字第6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許金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 24498 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許金鎰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部分補充「許金鎰於肇事後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未發覺犯罪前，主動撥打電話報警處理，進而接受裁判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許金鎰於本院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許金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又被告於肇事後即撥打電話報警處理，進而接受本案裁判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故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爰審酌被告駕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貿然左轉，嗣果因而肇事致告訴人林真美受有傷害，所為實不足取，併兼衡被告雖於犯後坦承犯行，然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為賠償，及被告就本案事故之過失責任高低、告訴人所受傷勢輕重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454 條（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承翰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 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**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13年度偵字第24498號

被 告 許金鎰 男 8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**犯罪事實**

一、許金鎰於民國113年5月1日17時1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臺北市北投區湖底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駛至湖底路18號與湖底路18號前道路梅湖公車停靠站之交岔路口欲左轉駛入湖底路18號前道路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駛入湖底路18號前道路，適有行人林真美在上揭岔路口之梅湖公車停靠站前等候公車，當場見狀閃避不及，許金鎰小貨車前車頭撞上告訴人身體，林真美因而受有右腳股骨骨折、右腳脛骨骨折、左腳遠端股骨骨折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林真美告訴偵辦。

**證據並所犯法條**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01

0	被告許金鎰於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駕駛車輛與告訴人林真美發生車禍並致告訴人受傷之事實。
0	告訴人林真美於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之指訴、告訴代理人詹文凱律師於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0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各1份、談話記錄表2紙、現場及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共14張、監視器光碟1張	證明被告駕駛車輛於前開時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貿然左轉，不慎與告訴人發生碰撞而涉有過失之事實。
4	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5月20日診斷證明書各1份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 
02 檢察官 羅韋淵
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 
05 書記官 林國慶

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8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 
09 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